

# 基隆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 專業人才庫建置實施原則修訂說明

名稱：參考「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建置要點）修正名稱為基隆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實施原則。

第 1 點依據，將法條數字修改為國字。

第 2 點目的，參考參考教育部建置要點第一點，進行文字修正，修改處包含納入調查知能培訓以及人才庫人員留用規定。

第 3 點為派員之規定，有關參訓資格及學校已推派卻未參與培訓者之效果。

第 4 點為逐級培訓後納入人才庫之規定。

第 5 點為針對學校未具有人才庫之人員規定，須將後續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人員來源、因應機制報府。

第 6 點有關專業人員之納入規定，修正專業人員之認證條件。

第 7 點有關專業人員之移除規定。

第 8 點獎勵之規定，以敘獎方式辦理。

第 9 點增訂本點有關調查專業人員之行政支持，調查專業人員依法執行職務因公涉訟時，得依教師涉訟輔助辦法辦理。

第 10 點增訂行政監督之規定：學校應至少具有 1 名人才庫之人員，列入本府行政視導重要項目檢核之一。

第 11 點：本實施原則訂定及實施之規定，經本市性平會通過後實施。

# 基隆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專業人才庫 建置實施原則

基府教特參字第 1010172509 號函

基府教特參字第 1020185393D 號函

經 111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

二、目的：

(一)為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以下簡稱調查專業人員)之調查知能培訓，並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人員留用規定。

(二)增進資源運用，達到校校皆有納入人才庫之人員，促進校園性別平等之落實，營造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

三、為達前點之目的，於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時，應推派至少一名符合資格者參與：

(一)校內學務人員。

(二)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願意擔任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者。

(四)其他符合相關條件者。

前項參與者不得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經調查屬實之行為人。

學校已推派卻未參與培訓者，由所屬學校依人事請假相關規定釐清後報府。

四、依序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取得結業證書，經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性平會)通過後，納入本市人才庫。

五、學校若未有具人才庫之人員，須將後續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人員來源、因應機制報府。

六、專業人員自納入人才庫起算，應符合下列至少一款認證條件：

(一)3 年內曾參與中央或地方政府辦理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研習，累積時數至少 7 小時以上。

(二)3 年內曾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者(如：參加個案研討會、有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之實務經驗)。

(三)3年內曾規劃推動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計畫。

(四)其他符合相關條件者。

未通過前項認證者，自人才庫移除。移除後倘再補正相關條件，經本市性平會通過後再納入。

自外縣市介聘至本市學校，具有人才庫之資格者，提具相關條件，經本市性平會通過後納入。

七、本市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市性平會通過後自人才庫移除：

(一)曾為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本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經調查屬實之行為人。

(二)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本市性平會審查確認。

八、獎勵：處理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有具體事實者，由本府或所屬學校從優敘獎。

九、調查專業人員依法執行職務因公涉訟時，得依教師涉訟輔助辦法辦理。

十、學校應至少具有1名人才庫之人員，列入本府行政視導重要項目檢核之一。

十一、本實施原則經本市性平會通過後實施。